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5)

2017
年報



鮮馳達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LTD.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18	企業管治報告
19-25	董事會報告書
26-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30-3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4-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6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俊峰先生(主席)
湯大從先生

非執行董事

聞俊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
麥家榮先生
宋泳森先生

公司秘書

尹凱鳴先生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7樓7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12字樓D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B2層

網址

<http://www.freshexpressdelivery.com>

聯絡

fedh01175@163.com

主席報告書

截止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執行既定的「互聯網+冷鏈食品」戰略，於冷鏈食品分銷行業繼續深耕，積極在全國範圍內拓展冷鏈食品分銷網絡。

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上線大宗凍品買手分銷開放平台「鮮馳達食品分銷平台」，該平台升級改造後在本財政年度內為集團持續貢獻銷售額及利潤，在本集團的銷售總收入中佔比較之去年有較大幅度上升，標誌著集團的收入結構從傳統的線下收入為主轉型到傳統大宗分銷業務和電子商務平台線上收入並重。

本財政年度內，集團的經營毛利率和經營收入較之去年均略有提升，由於集團二零一六年六月購入一項重大土地和房屋設備資產，造成本年度新增加折舊開支，導致綜合利潤比之上一年度有所下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收入約為15.2億人民幣，盈利4028萬元人民幣。

集團今年以來積極拓展上下游渠道及探索新業務模式，已經於多個大中型優質食品源頭產地簽訂戰略合作協議，除自有品牌銷售之外，也在分銷平台上銷售其他品牌的食品並取得不錯的銷量。

集團將在既有戰略的指引下，積極拓展全國業務，同時開始考慮重新啟動海外購進出口業務，在條件成熟的情況下，亦考慮收購或者參股合適的優秀的食品企業。集團在新經濟下積極成功轉型，在國民消費升級的大背景下，秉承「植根優質食品，安全服務人民」的宗旨，為消費者提供及時、安全、高效的食品解決方案，未來三年內預期業務大幅增長，成為行業中的領軍者。

主席

潘俊峰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冷鏈食品集成分銷業務。年內，冷鏈食品業務一直在市場上維持其現有市場份額，收益則輕微上升。

業績及分派

收益

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1,520,85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482,67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2.6%。收益輕微增加反映本集團於市場上維持其現有市場份額。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約人民幣81,390,000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94,780,000元，此乃由於買賣方便食品之收益增加所致，而本年度之毛利率則由5.49%上升至6.23%。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1,16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84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32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向顧問支付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3,500,000元及收購資產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44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40,28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7,61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4分，而前一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則約為人民幣10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9,29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24,190,000元）。根據本集團總負債約人民幣539,14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86,130,000元）相對於總權益約人民幣670,78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43,330,000元）計算之本集團債務權益比率為0.80（二零一六年：0.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完成之股份配售

年內，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完成，據此，450,510,000股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0.54港元之價格發行。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人民幣3,809,000元，其股份溢價賬增加約人民幣199,457,000元。於扣除發行開支約人民幣2,405,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03,266,000元。年內，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203,266,000元用於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完成之股份配售

年內，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完成，據此，218,820,000股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0.41港元之價格發行。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人民幣1,942,000元，其股份溢價賬增加約人民幣76,868,000元。於扣除發行開支約人民幣802,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78,810,000元。年內，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78,810,000元用於結付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年內，33,9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人民幣301,000元且其股份溢價賬增加約人民幣14,318,000元。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2,245,000元用於結付貿易應付款項。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7名（二零一六年：126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就職於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僱員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8,87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700,000元）。本集團之政策為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及與行內類似職位之薪酬水平相若，並可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發放年終酌情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計劃及教育津貼。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資本及其他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資料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藉以提高股東價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事項除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制訂過程乃以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了解彼等向股東所承擔之責任。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26至2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潘俊峰先生（主席）

湯大從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黃守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鐘育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聞俊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

麥家榮先生

宋泳森先生

許惠敏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除就重大及重要事務以及法定目的而舉行之其他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例會，大約每季舉行一次。董事會成員將會適時獲得適當及充足之資料，以便彼等了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從而有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年內，董事會已舉行十三次會議，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潘俊峰先生(主席)	12/13
湯大從先生(附註1)	8/8
黃守榮先生(附註2)	1/7
鍾育麟先生(附註3)	1/2
非執行董事	
聞俊銘先生(附註4)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	13/13
麥家榮先生	12/13
宋泳森先生	13/13
許惠敏女士(附註3)	1/2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3.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記錄將記下適當細節，而會議記錄草稿於董事會在緊接下一次會議批准前送交所有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傳閱。所有會議記錄將由公司秘書保存及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財務表現。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通過委員會制定策略並監督執行情況來領導管理層並為其提供指導，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並確保實施完善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團隊處理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落實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擬定之計劃。

本公司已接獲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除於董事履歷詳情中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各成員彼此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告退一次。

根據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須予重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特定任期委任，惟可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最少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主席及行政總裁

潘俊峰先生（「潘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並同時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彼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且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清晰制定並以書面形式陳列。

董事會認為潘先生掌握管理董事會之所需領導技能，並熟知本集團之業務。現有架構適合本公司，因為其可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訂及實施。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效用並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時考慮委任一名人士擔任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及時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集團之管理、業務活動及發展。每名董事充分明白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董事須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向董事提供包括最新監管資料在內之有關資料以供彼等參閱及了解。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並具備清晰界定之書面職權範圍。三個委員會之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確保適當控制本集團及持續實現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

根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以及就設立制定薪酬政策之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檢討及批准行政總裁所建議之本集團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c) 因應董事會之企業目的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d)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任何賠償））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e)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f)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付出之時間及董事責任、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g)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如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其亦須屬公平及並非過多。
- (h)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如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其亦須為合理及適當。
- (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j) 建議股東應如何就任何須經股東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投票。
- (k) 進行任何有關事宜以令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授予委員會之職責。
- (l) 符合不時由董事會指定或本公司之憲章文件內所載或法例及／或規則施加之任何規定、指引及規例。

在視為必須之情況下，薪酬委員會有權就薪酬建議尋求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已開始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梁海明博士(主席)	3/3
麥家榮先生	3/3
宋泳森先生	3/3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之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實行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行處於共同控制權、擁有權或管理下之任何實體，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合理斷定屬於核數師行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份之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作出建議。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之關係。
- (e)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如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分段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之員工、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宜。
- (g)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h)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j)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k)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並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l)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m)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建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之職責。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n) 主動或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o)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於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具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p)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企業管治報告

- (q) 檢查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r)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內提出之事宜。
- (s)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於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t) 就本職權範圍內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u)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於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並尋求任何資料。其亦獲授權於如認為有需要時取得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並專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本集團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風險管理報告。

除就重大及重要事務以及法定目的須舉行之其他會議外，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例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梁海明博士	2/2
麥家榮先生	2/2
宋泳森先生(主席)	2/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組成。

根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下列事項作出建議：
 - (i) 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建議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及
 - (ii) 任何由行政總裁建議對執行委員會作出之變動。
- (b) 考慮董事之甄選條件，並制定程序以物色及甄選人選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選任。
- (c) 物色及向董事會提名人選，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選任為董事。董事會及股東須獲提供獲提名之候選人之詳盡個人履歷，以令董事會及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
- (d) 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之人選，以供董事會批准。
- (e) 評估行政總裁建議為執行委員會新成員或填補執行委員會空缺之人選，以供董事會批准。
- (f) 經參考上市規則之有關指引或規定定期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閱結果。
- (g)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之時間。
- (h) 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 進行任何有關事宜以令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授予委員會權力及職能。
- (j) 符合不時由董事會指定或本公司之憲章文件內所載或法例施加之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梁海明博士	3/3
麥家榮先生(主席)	3/3
宋泳森先生	3/3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會準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聲明載於第30至33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所悉及確信，彼等概無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核數師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應付之費用分別為1,200,000港元及215,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在本集團內部建立及維持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然而，該系統旨在管理本集團在若干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的多種風險，而非完全消除未能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因而對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工作。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包括建立上述組織的架構，確定有關各方的責任，編製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明確風險評估程序，具體包括風險識別、風險分析、風險控制及風險報告。

1. 風險識別－識別目前本集團及業務所承受的風險以及就此制訂的現有管理及監控措施。
2. 風險分析－分析可能性、影響的程度及現有管理及監控措施，識別風險，並提出進一步的應對措施。
3. 風險控制－實施及定期檢測所識別的風險，以確保風險應對措施的有效運行。
4. 風險報告－概括風險管理分析的結果，制定行動計劃並向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已聘請外部專業服務公司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檢討結果及需要改進的方面已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所有建議均獲本集團妥善跟進，以確保在合理時期內實施。因此，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目前認為，根據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本集團並不急需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將直接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有效性。

實施有關安排旨在促進本公司僱員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以秘密方式提出顧慮。

處理及散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將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範圍內以及符合有關條件則作別論。在向公眾充分披露信息之前，本集團將確保信息嚴格保密。倘本集團認為不能保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可能已違反機密性，則本集團將立即向公眾披露有關信息。本集團通過以明確及平衡的方式呈列信息（其要求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的事實），致力於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對於重大事實不構成虛假或誤導，或並無因遺漏重大事實而產生虛假或誤導。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根據守則第F.1.2條，委任公司秘書須通過實質召開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而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乃通過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之一項書面決議案處理。董事會認為，於執行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之書面決議案之前，已就該事宜向全體董事進行個別諮詢且並無任何異議，故並無實質召開董事會會議取代書面決議案批准該事宜之必要。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為了增強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透明而有效之溝通，董事會及本公司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www.freshexpressdelivery.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一個渠道。股東、投資者、媒體或公眾人士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聯絡本公司，有關聯絡詳情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潘俊峰先生(主席)	2/2
湯大從先生(附註1)	1/1
黃守榮先生(附註2)	0/1
鐘育麟先生(附註3)	1/1
非執行董事	
聞俊銘先生(附註4)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	2/2
麥家榮先生	1/2
宋泳森先生	2/2
許惠敏女士(附註3)	1/1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3.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在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公司已繳足股本（而且該股本附有在公司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書後的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出建議之股東應透過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如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以郵件形式向本公司寄送書面查詢或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蜆殼街9-23號秀明中心12樓D室。

董事會報告書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銷售方便食品及相關業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及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所用主要財務業績指標，載於本年報第3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4至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市場及財務風險。

市場風險

食品價格波動令我們面臨風險。倘我們未能在不影響我們銷售的情況下將食品增加的成本悉數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的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本年報第53至5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維持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並盡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法例及規例，以及採納有效的環保政策，以確保其業務營運符合有關環保方面的規定標準及道德規範。

有關本公司環保政策及常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將於本年報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後三個月內發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認同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業務夥伴為本集團獲取成功的重要持份者。本集團透過鼓勵員工、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並與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及分包商）合作以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及為社區提供支援，致力達致企業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編製，將於本年報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後三個月內發佈。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4至35頁。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76頁。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可予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潘俊峰先生（主席）

湯大從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黃守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鐘育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書

非執行董事

聞俊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

麥家榮先生

宋泳森先生

許惠敏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退任（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末，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股本」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有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的證券或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仍然存續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作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6)
		好倉	淡倉	
奇輝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0,115,352	-	25.25
Bomao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附註1)	340,115,352	-	25.25
Harvest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附註1)	340,115,352	-	25.25
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附註1)	340,115,352	-	25.25
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附註1)	340,115,352	-	25.25
安徽省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附註1)	340,115,352	-	25.25

董事會報告書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6)
		好倉	淡倉	
Fortunate Gravity Hongkong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3,720,000	–	17.35
Queen's Central Hong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附註2)	233,720,000	–	17.35
無錫網行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附註2)	233,720,000	–	17.35
朱偉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附註2)	233,720,000	–	17.35
黃霞	家族權益 (附註2及附註3)	233,720,000	–	17.35
STI LSN 1 Limited	保證權益 (附註4)	340,115,352	–	25.25
Tung Sun Tat Clement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附註4)	340,115,352	–	25.25
偉航環球有限公司	保證權益 (附註5)	233,720,000	–	17.35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附註5)	233,720,000	–	17.35

附註：

- 奇輝控股有限公司由Boma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omao Holdings Limited繼而由Harvest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arvest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繼而由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而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安徽省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所有上述權益互相重複。
- Fortunate Gravity Hongkong Limited由Queen's Central Hongkong Holdings Limited擁有90%權益。Queen's Central Hongkong Holdings Limited由無錫網行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無錫網行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則由朱偉先生及黃霞分別擁有99%及1%。上述權益互相重複。
- 黃霞為朱偉先生之配偶，因而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且與此重複。
- STI LSN 1 Limited由Tung Sun Tat Clement先生全資擁有。所有上述權益互相重複。
- 偉航環球有限公司由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所有上述權益互相重複。
-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計算，即1,346,827,188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允許賠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67(1)條，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就其或其任何人士將或可能因或由於在其各自之職位中所作出任何行為、同意或忽略或有關執行其職務或據稱職務而可能產生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此彌償不得伸延至其任何人士可能被冠以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事宜。有關允許賠償條文現為有效並於整個財政年度內有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約43%（二零一六年：約95%）。當中，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約11%（二零一六年：約45%）。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購貨佔本集團年內購貨總額約99%（二零一六年：約100%）。當中，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購貨佔本集團年內購貨總額約45%（二零一六年：約38%）。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隨附之財務報表已經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潘俊峰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潘俊峰先生（「潘先生」），60歲，現時於一家主要在長江流域從事石油及大宗貨品交易業務之船運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潘先生曾擔任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退任）。

湯大從先生（「湯先生」），49歲，擁有逾25年採購食品原材料經驗。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湯先生經營其個人食品材料上游及下游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中期間，湯先生為廣西美通食品有限公司（「廣西美通」）前任主席，並於廣西美通將無錫美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售予本公司後辭任。

非執行董事

聞俊銘先生（「聞先生」），31歲，現為STI Financial集團的合夥人，主管該公司結構性融資、特殊情況、私募投資及程序量化交易業務。彼負責該公司業務及投資的發掘、評估、設計架構、執行、監控和變現工作。彼現時擔任採用多種量化交易策略的對沖基金Ayers Alliance Quantum Fund的投資組合經理一職。同時，聞先生亦為一家位於歐洲的網上外匯經紀商Harborx的創辦人之一。在加入STI前，聞先生曾任職於多家金融服務公司，包括鼎珮投資集團以及花旗集團。聞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聞先生為ST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為ST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所獲發牌從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代表。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止期間出任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9）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梁博士」），49歲，在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財資市場業務及金融衍生工具產品上，有著廣泛之知識和經驗。彼曾在星展銀行服務八年，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離開該銀行時，彼為財資市場部之高級副總裁。梁博士從一九九六年開始在金融行業工作，彼之第一份金融工作是在香港花旗銀行之亞洲股票衍生工具部任計量分析員。於加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產品專家前，彼亦曾服務於多家其他金融機構負責業務開發、交易及風險管理等不同崗位。

梁博士是土生土長的中國籍之香港公民，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之科學學士（一等榮譽）學位（一九九零年），加州理工學院之數學專業科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三年）與數學科哲學博士學位（一九九六年），以及香港科技大學之投資管理專業科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

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起亦為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家榮先生（「麥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律師及香港麥家榮律師行之管理合夥人。麥先生於法律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大學授予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P.C.LL)。

麥先生現為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及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麥先生獲委任為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股份代號：21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向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頒佈清盤令，並已委任正式接管人為其臨時清盤人。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的一名前法律顧問就為數約833,000港元的申索而提呈有關清盤呈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宋泳森先生（「宋先生」），58歲，於香港及中國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包括於多間核數師行之逾20年經驗。宋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三月起於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核數部任職約16年，之後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宋先生自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先前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上市起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該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除牌。

宋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四年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三年，宋先生取得澳洲之West Coast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宋先生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宋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

宋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以來擔任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龔奕姮女士（「龔女士」），46歲，於一九九四年獲中國長沙大學頒發財務會計學學士學位。龔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亦透過網上遠程學習課程獲Columbia Southern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龔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龔女士曾於廣東盛潤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會主席。龔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及現時為本集團會計部副總裁。

杜維微女士（「杜女士」），36歲，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廈門大學頒發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獲法國University Aix-Marseille III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杜女士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8年經驗並曾參與多項國際項目。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於中銳教育集團之國際項目部任職4年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在法國之Lafarge Group任職。杜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現時為本集團法律及合約管理部之副總裁。

周愛傑先生（「周先生」），45歲，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華東工業大學，獲華東工業大學（該校隨後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改名為華東理工大學）頒發系統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獲中國復旦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發展經理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現時為本集團餐飲服務業務部之部門主管。周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至今亦於上海大學管理學院擔任研究生客座導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譚汝成先生，46歲，一九九七年獲得華中農業大學食品科學與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獲得華中農業大學微生物學專業理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就職於華中農業大學食品學院，擔任講師；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於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研發總監；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於廣西揚翔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食品事業部營銷總監；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今擔任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產品研發部門負責人。

鄒登峰，39歲，二零零零年獲得湖北工學院計算機及應用工學學士學位，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IT事業部副主管，負責集團電子商務系統後台支持。加入本集團之前，鄒先生曾就職於富士通中國信息部門，擔任製造業解決方案部門的助理總監，並多年從事對日軟件系統開發設計工作，從東京回國後專注大型IT系統集成方面從諮詢企劃到最終執行落地的工作，擁有十多年豐富的進銷存、財務和物流行業解決方案經驗。

鄔旭棟，38歲，二零零一年獲得日本九州工業大學計算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二零一六年獲得清華大學-英國班戈大學聯合頒發MBA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鄔先生於互聯網信息技術領域及企業信息化技術支撐體系研究有著多年的專業工作經驗。鄔先生於企業信息戰略規劃、架構、信息文化融合以及信息合規建設方面有豐富的理論與實踐經驗，為雲計算及移動互聯領域的資深架構師。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IT事業部主管，負責集團的電子商務系統開發和運營。加入本集團之前，鄔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之間在軟通動力信息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分公司技術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之間，鄔先生曾就職於IBM中國擔任雲計算及移動互聯部門首席架構師。於二零零九年之前，鄔先生曾先後就職於中國電信上海分公司及上大鼎正等公司負責信息技術管理等工作。



致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刊於第34頁至第75頁之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並根據守則履行吾等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貴集團對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測試。該減值測試對吾等之審計意義重大，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46,767,000元及人民幣185,332,000元，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事項。此外，貴集團之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且以評估為依據。

吾等的審核流程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授權客戶及債務人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之流程；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及債務人之關係及交易歷史；
- 評估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
- 評估負債賬齡；
- 核對來自客戶及債務人之後續結算；
- 評估客戶及債務人之信用；及
-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 貴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

吾等認為，貴集團對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測試均得到現有證據的支持。

存貨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貴本集團對庫存數量進行測試。該減值測試對吾等的審核具有重大意義，乃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餘額為人民幣162,112,000元，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事項。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並根據估計作出。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訂單及持有庫存之程序；
- 評估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
- 評估庫存之可銷售性；
- 評估庫存之賬齡；
- 評估庫存之可變現淨值；及
- 檢查庫存之後續銷售及使用情況。

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存貨減值測試得到現有證據的支持。

年報內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本公司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預期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提供予吾等。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真實且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該等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有關吾等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之進一步描述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該描述為吾等核數師報告書之組成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德程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P06353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520,846	1,482,665
已售存貨成本		(1,426,070)	(1,401,274)
毛利		94,776	81,391
其他收入	7	1,412	9,436
員工成本		(18,871)	(11,696)
經營租約租金		(1,972)	(2,306)
折舊		(14,801)	(416)
其他經營開支		(11,157)	(4,838)
業務溢利		49,387	71,571
融資成本	9	(1,906)	(1,326)
除稅前溢利		47,481	70,245
所得稅	10	(7,238)	(12,701)
年度溢利	11	40,243	57,544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381)	98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8,862	58,5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279	57,609
非控股權益		(36)	(65)
		40,243	57,544
應佔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898	58,594
非控股權益		(36)	(65)
		28,862	58,529
每股盈利	14		
基本(每股人民幣)		0.04	0.10
攤薄(每股人民幣)		0.04	0.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671,892	12,667
地租預付金	16	23,844	–
		695,736	12,66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62,112	58,497
應收賬款	18	146,767	202,121
地租預付金	16	67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85,332	131,98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	19,291	124,187
		514,178	516,79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67,295	84,2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27,880	76,159
借貸	23	–	18,000
即期稅務負債		10,391	7,710
		205,566	186,128
流動資產淨額		308,612	330,6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4,348	343,329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3	333,569	–
資產淨額		670,779	343,3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1,329	5,277
儲備	25(a)	659,388	337,9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0,717	343,231
非控股權益		62	98
權益總額		670,779	343,32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潘俊峰
董事

湯大從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864	1,732,553	-	(74,200)	(1,546,620)	115,597	163	115,760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985	57,609	58,594	(65)	58,529
配售新股份	1,413	167,627	-	-	-	169,040	-	169,04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277	1,900,180	-	(73,215)	(1,489,011)	343,231	98	343,329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277	1,900,180	-	(73,215)	(1,489,011)	343,231	98	343,329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1,381)	40,279	28,898	(36)	28,862
配售新股份	5,751	276,325	-	-	-	282,076	-	282,076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4,267	-	-	4,267	-	4,267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	301	14,318	(2,374)	-	-	12,245	-	12,24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29	2,190,823	1,893	(84,596)	(1,448,732)	670,717	62	670,7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7,481	70,24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4,801	416
攤銷	507	-
利息收入	(335)	(9,43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267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6,721	61,225
存貨變動	(102,986)	(34,933)
應收賬款變動	55,354	(38,7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3,674)	(64,319)
應付賬款變動	(16,964)	(71,9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27,280)	(6,574)
經營所用現金	(28,829)	(155,313)
已繳稅項	(4,557)	(17,99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3,386)	(173,30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	10,000
購買地租預付金	(25,027)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22,758)	(12,123)
已收利息	335	9,43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7,450)	7,3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所得銀行貸款	38,000	—
償還銀行貸款	(56,000)	(10,000)
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282,076	169,040
根據購股權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12,245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6,321	159,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4,515)	(6,95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81)	80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187	130,32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91	124,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291	124,187
	19,291	124,1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的合訂與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章節。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冷鏈食品集成分銷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本公司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人民幣為其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遵例聲明 (續)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完全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之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和未變現溢利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 (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中。非控股權益作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成份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身份持有人的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是本公司的呈報貨幣，亦是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續)

(c)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的部分損益。

購入外國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外國企業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折算。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往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未屆滿租賃期內
傢俬及設備	10%-33%
租賃裝修	未屆滿租賃期內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及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尚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相關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損益表內確認。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的適當比例，及(如適當)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續)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即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計算）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減值虧損乃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於其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表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

借貸起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並在無條件限制的情況下將負債的償還日延長至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折現影響微小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 (a) 銷售食品所得收入會於轉移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 (b)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基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及
- (c) 租金收入乃根據直線法基準按租約年期確認。

僱員福利

(a)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會於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時計入該年度之賬目內。倘若因延期支付或結算而出現重大影響，該等數額會按現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續)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計算，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25,000港元)，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於中國參與一項由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某一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僱主不得將沒收供款撥作調減現行應付供款。

(c)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當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時，方予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集團向部分僱員及顧問發放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予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為基礎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予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根據本集團最終歸屬的估計股份，並根據非市場為基礎歸屬條件的影響進行調整。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向董事及僱員的付款按授予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為基礎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予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根據本集團最終歸屬的估計股份，並根據非市場為基礎歸屬條件的影響進行調整。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向顧問的付款按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或倘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不可被可靠計量，則按授予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按本集團獲取服務日期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必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 之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 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款項在用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而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收入, 需自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如借貸屬非指定用途而所得款項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 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以該項資產開支之資本化率計算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未償還借貸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 (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貸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確認溢利不同, 因為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 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時已確立或實際確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其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 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性差額扣稅、未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回撥的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 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 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臨時性差額而確認, 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性差額撥回及臨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 並於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確立或實際確立的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具合法執行權利以現行稅項資產抵銷現行稅項負債，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以抵銷。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倘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關連人士 (續)

(b) (續)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的金額，乃摘錄自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進行財務申報，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經濟特性相似且其產品和服務的性質、生產工序的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性質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合併作為一個報告分部。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除存貨及應收款項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數額。如未能對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則本集團會評估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稅前折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資產減值 (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視為重估之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回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之回撥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回撥將視為重估之增值。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當前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對所需款項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之現值計列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若該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若該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合適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調整事項及反映於財務報表內。不屬於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於重要時在財務報表附註內作出披露。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a)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對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呆壞賬之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下降，須作出額外撥備。

(b)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作出。客戶品味出現變動及競爭者所採取之行動可能令可變現淨值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

(c)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殘餘價值及因此產生的有關折舊開支。該估計基於對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餘價值進行估計的歷史經驗作出。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不同於之前所估計）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策略性之資產作撤銷或撇減。

(d)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要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很多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項時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一致，有關差額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低可測度，並力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實體面臨之外幣風險甚微，概因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倘若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彼等於報告期末有關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示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定期審閱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若干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概因本集團應收賬款的約15%（二零一六年：42%）及36%（二零一六年：72%）分別應收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如期支付當期債項之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營運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應對所有到期財務責任，並將本集團財務資源的回報最大化。

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款項，此乃以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約比率計算之利息款項，或倘為浮動比率，以報告期末及本集團須支付之最早日期的現行利率為基準）為基準。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總計及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	於一年至	
				按要求的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67,295	84,259	67,295	67,295	-	84,2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171	28,868	113,171	113,171	-	28,868
借貸	333,569	18,000	333,569	-	333,569	18,180
	514,035	131,127	514,035	180,466	333,569	131,307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結餘。該等結餘按隨當時現行市況變化的可變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上升或下降0.5%（二零一六年：0.5%）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9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1,000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或減少及扣除借貸之利息開支後所致。

(e) 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f)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	146,767	202,1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059	42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291	124,187
	218,117	326,73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67,295	84,2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171	28,868
借貸	-	18,000
	180,466	131,127

6.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20,846	1,482,6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35	9,436
租金收入	1,077	—
	1,412	9,436

8. 分部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呈報為銷售方便食品產品。

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為本集團總收益個別貢獻超過10%之本集團一名（二零一六年：五名）客戶之收益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671,863
客戶B	不適用*	193,153
客戶C	不適用*	185,235
客戶D	不適用*	178,604
客戶E	164,243	172,980
	164,243	1,401,835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並未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總額10%以上。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之利息開支	1,906	1,326

10.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238	12,701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實體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25%之法定所得稅率繳稅，其中於中國西藏自治區註冊成立之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享受9%的優惠稅率。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7,481	70,245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11,870	17,561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6,582)	(7,562)
動用過往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1,950	2,703
年度所得稅	7,238	12,70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度溢利

本集團年度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027	977
已售存貨成本	1,426,070	1,401,274
地租預付金攤銷	507	-
折舊	14,801	416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	1,972	2,306
支付顧問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503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薪金、花紅及津貼	18,076	11,66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76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29
	18,871	11,6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守榮先生	(a)	36	-	-	36
潘俊峰先生		-	-	-	-
湯大從先生	(b)	108	-	-	108
鍾育麟先生	(c)	234	-	-	234
非執行董事					
聞俊銘先生	(d)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家榮先生		134	-	-	134
宋泳森先生		154	-	-	154
梁海明先生		134	-	-	134
許惠敏女士	(e)	58	-	-	58
二零一七年總計		858	-	-	858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守榮先生	(a)	343	-	343
潘俊峰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家榮先生		127	-	127
宋泳森先生		147	-	147
梁海明先生		127	-	127
二零一六年總計		744	-	744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 (e)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零名(二零一六年：一名)董事，其薪酬已反映於上述呈列分析內。餘下五名(二零一六年：四名)人士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779	1,28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3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29
	2,241	1,315

全部五名(二零一六年：五名)人士之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40,279,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7,609,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66,391,791股（二零一六年：572,383,581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就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兩個年度均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933	3,446	-	4,379
添置	-	-	7,537	4,586	12,12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933	10,983	4,586	16,502
添置	653,223	-	210	20,593	674,02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53,223	933	11,193	25,179	690,5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788	2,631	-	3,419
年內開支	-	125	291	-	41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913	2,922	-	3,835
年內開支	13,087	20	1,694	-	14,80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87	933	4,616	-	18,63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40,136	-	6,577	25,179	671,89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	8,061	4,586	12,6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地租預付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	-
添置	25,027	-
地租預付金攤銷	(507)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4,520	-
流動部分	(676)	-
非流動部分	23,844	-

17.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62,112	58,497

18. 應收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30日，惟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之除賬期則延長至90日。應收賬款在不可能悉數追收時按其原有發票金額減減值撥備確認及列賬。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銷。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或以內	55,815	71,874
31日至90日	90,952	130,247
	146,767	202,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33,273	131,558
按金	341	335
其他應收款項	51,718	92
	185,332	131,98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33,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31,000,000元）已支付予三間主要供應商（二零一六年：三間主要供應商）作為購買貨品之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000,000元之其他應收款項與年內收購資產有關。

20.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18,85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4,164,000元）。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的規定進行。

21.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67,295	84,259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或以內	65,355	28,304
31日至90日	1,940	55,955
	67,295	84,2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171	28,868
預收款項	14,709	47,291
應付代價	79,000	—
	127,880	76,15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收款項約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7,000,000元）乃由五名（二零一六年：五名）主要客戶支付以作為彼等購買貨品之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代價人民幣79,000,000元與年內收購資產有關，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償還。

23. 借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	18,000
其他借貸	333,569	—
	333,569	18,000
借貸按以下時間償還：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	18,000
於第二年	333,569	—
	333,569	18,000

本集團其他借貸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償還及不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00,000元之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安排，並且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該等借貸以(i)關連方之物業及(ii)關連方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普通股：		
19,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7,061	157,061
優先股：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86	1,586
總計	158,647	158,647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1,346,827,18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43,597,18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1,329	5,277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69,477,188	3,864
配售股份		66,860,000	527
配售股份		107,260,000	88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43,597,188	5,277
配售股份	(a)	450,510,000	3,809
配售股份	(b)	218,820,000	1,94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26）	(c)	33,900,000	30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6,827,188	11,329

24. 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完成之股份配售，已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0.54港元之價格發行450,510,000股股份。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人民幣3,809,000元，其股份溢價賬增加約人民幣199,457,000元。於扣除發行開支約人民幣2,405,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03,266,000元。
- (b)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完成之股份配售，已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0.41港元之價格發行218,820,000股股份。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人民幣1,942,000元，其股份溢價賬增加約人民幣76,868,000元。於扣除發行開支約人民幣802,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78,810,000元。
- (c)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行使33,900,000份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人民幣301,000元，而股份溢價賬增加約人民幣14,318,000元。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透過將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訂於與風險相稱的水平及按合理成本籌措融資，致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股息之派付、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措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a)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i) 本集團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法定儲備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乃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並獲相關董事會批准。

法定公積金可用作補償去年虧損（如有），亦可轉撥至繳入資本，惟轉撥後之法定公積金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例及法規的規定，將最少10%的純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至註冊資本50%。轉撥該資金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為授予本集團僱員及顧問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實際或估計公平值，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進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續)

(b)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兌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732,553	-	(61,348)	(1,624,866)	46,339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7,998	(4,383)	3,615
配售新股	167,627	-	-	-	167,62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0,180	-	(53,350)	(1,629,249)	217,58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900,180	-	(53,350)	(1,629,249)	217,581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29,443	(11,184)	18,25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4,267	-	-	4,267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	14,318	(2,374)	-	-	11,944
配售新股	276,325	-	-	-	276,32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90,823	1,893	(23,907)	(1,640,433)	528,3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是為對本公司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職及兼職僱員、執行人員、職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生效並（除非另被註銷或經修訂）自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生效。

根據計劃現時准予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相等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計劃的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向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14日內在承授人全額支付1港元的代價後予以接受。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不遲於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五年後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所有者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26.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11,8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0.4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36,2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0.40港元
	48,00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16,3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0.45港元
年內授出購股權總額	64,300,000		

所有購股權歸屬條件自授出日期起立即執行。

年內未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年內授出	64,300,000	0.43港元
年內行使	(33,900,000)	
	30,400,000	
年末可行使	30,400,000	0.43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39港元。年末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0.82年及0.99年，行使價介乎0.40港元至0.4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於該等日期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348,000元及人民幣919,000元。

該等公平值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模型中的輸入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加權平均股價	0.37港元	0.39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0港元	0.45港元
預期波動	65%	55%
預期時間	一年	一年
無風險利率	0.84%	0.61%
預期股息收益	0%	0%

預期波動乃通過計算本公司過去一年股價的歷史波動來釐定。模型中使用的預期時間已根據本集團的最佳估計、對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的影響進行調整。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為激勵措施以幫助本集團拓展業務網絡、獲取及探索新的業務項目及機會。該收益的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因此公平值參照所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概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20,372	224,3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96
銀行及現金結餘	415	5
	620,787	224,82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1,082	1,965
流動資產淨額	539,705	222,858
資產淨額	539,705	222,8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329	5,277
儲備	528,376	217,581
權益總額	539,705	222,858

28.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董事並無發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有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12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所有最高薪僱員的金額。

授予主要股東的購股權

本公司授予主要股東24,000,000份購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931,000元，年內作為顧問的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按每股股份0.4港元的行使價行使。詳情披露於附註26。

30.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14	1,734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947	6,346
超過五年	-	265
	6,761	8,345

3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篇幅過長。

3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傑創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天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福記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 行政管理服務
香港富大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青島味鮮達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15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送餐服務
味碩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銷售方便食品產品
多鮮樂(北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77,890,000元	-	100%	銷售方便食品產品
西藏詩達食品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銷售方便食品產品
可染(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	中國	200,000,000港元	-	100%	銷售方便食品產品
無錫美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5,000,000美元	-	100%	食品加工及持有物業

[#] 外商獨資企業

[^] 全內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94,996,000元收購無錫美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不構成業務合併而是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該等資產為地租預付金約人民幣25,027,000元及樓宇約人民幣653,223,000元。本集團通過收購事項進行的非現金交易為收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0,3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600,000元，及假設其他借貸約人民幣333,600,000元。

33.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列／重新分類（倘適用））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168,716	178,980	911,286	1,482,665	1,520,8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671)	806,625	54,728	70,245	47,481
所得稅	(4,121)	(2,986)	(10,745)	(12,701)	(7,238)
年度溢利／（虧損）	(28,792)	803,639	43,983	57,544	40,243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791)	806,542	43,571	57,609	40,279
非控股權益	(1)	(10)	(10)	(65)	(36)
	(28,792)	806,532	43,561	57,544	40,243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0,307	8,451	960	12,667	695,736
流動資產	92,237	122,465	594,934	516,790	514,178
流動負債	(1,075,655)	(55,685)	(480,134)	(186,128)	(205,566)
非流動負債	-	-	-	-	(333,569)
資產淨額／（負債淨額）	(973,111)	75,231	115,760	343,329	670,779
以下各項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973,295)	74,427	115,597	343,231	670,717
非控股權益	184	804	163	98	62
權益總額	(973,111)	75,231	115,760	343,329	670,779